

杭州市教育局文件

杭教人〔2023〕2号

杭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 推进教育系统清廉建设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直属学校（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扎实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夯实高素质师资建设基础，从严惩戒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营造风清气正从教氛围，促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幸福杭州，现就进一步健全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现常态化、全过程、闭环式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面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引导教师践行职业行为准则

（一）完善党建引领制度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重要论述。**各地各校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机结合，对标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师〔2022〕6号），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教师〔2018〕16号）、教师专业标准（教师〔2012〕1号、教师〔2013〕12号、教师〔2015〕7号），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党员教师、领导干部在学思践悟中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加强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大先生”。聚焦教师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价值引领，各校开展理想信念专题教育每学期不少于2次。

2. **落实中小学党政主要负责人师德师风建设的直接领导责任。**各地各校要成立工作专班并制定年度计划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上好全员思想政治和师德教育“必修课”，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上课每人每学期不少于1次。强化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和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强化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身份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一手抓激励支持，一手抓底线红线。

3. **发挥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核心作用。**

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发挥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弘扬学校文化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引领，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协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完善师德培训制度

4. **落实师德教育第一课制度。**把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首要任务和必修模块，健全全员师德专题教育和日常师德教育、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班主任上岗师德教育等制度。各校每学年集中校本培训不少于4次，其中教师全员暑期师德专题培训、新教师岗前师德培训、班主任上岗培训等学时分别不少于8、16、32学时。学校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上1堂全员师德课和1堂新教师上岗第一课。

5. **完善师德培训内容和方法。**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教师专业标准，加强师德教育课程建设，将教师职业理想教育、学术规

范教育、法治和纪律教育、清廉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师德教育内容。推进师德师风基地建设，精心设计师德教育载体，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师生互动等形式，通过征集宣传教师“美言”“禁语”、制定并落实班级网络群公约等做法，将师德教育落细落小落实，增强针对性、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让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内化为教师的职业自觉和岗位自律。

6. 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各地各校要依据浙江省教育厅《教师从业行为负面清单》（浙教师〔2022〕95号）和《杭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负面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详见附件1），结合教育部公开曝光、省教育厅通报和身边发生的师德负面典型案例，结合组织廉政教育现场教学、现身说法，定期开展覆盖全员的师德警示教育，把师德警示教育作为师德专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师德警示案例在线学习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学分，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

二、全面落实师德正向激励，切实提升教师职业使命感自豪感

（一）完善典型选树制度

7. 完善先进典型选树制度。每年教师节前选树褒扬师德高尚、育人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把师德表现作为各级各类先进典型选树褒扬的前提条件。各地各校要大力表彰师德建设中的先进学校

和教师，强化师德典型正面引领，形成“校校有典型、身边有榜样、人人来示范”的风尚。

8. 开展师德楷模宣传活动。市级每两年开展1次“感动杭城十佳教师”评选活动；各地各校每年开展寻找“身边的最美教师”“最美校园人物”等系列活动，打造寻找“最美教师”活动品牌。依托新闻媒体加大对师德楷模等优秀教师的宣传力度，弘扬高尚师德，展现新时代教师的精神风貌。

（二）完善教师荣誉制度

9. 完善任教30年、担任班主任20年礼遇制度。认证并颁发相关荣誉证书，对担任一线班主任20年以上者给予一次性专项绩效奖励；完善“荣誉教师码”功用，确保符合条件者免费乘坐市内公交、地铁和游览政府投资主办公园。

10. 开展教师职业生涯重要时段礼仪活动。各校要认真策划新教师入职、师徒结对、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以及退休教师荣休仪式；各地各校要结合教师节、班主任节庆祝活动开展“向教师致敬”等系列主题宣传和惠师活动，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教育大家庭的温暖，以仪式感提升从教荣誉感、归属感。

（三）完善师德践行制度

11. 落实教师宣誓制度。各校要高质量策划并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教师节全员宣誓仪式，实行学校主要负责人领誓制，强化职业使命感、学校认同感。

12. 开展师德践行五项活动。各校要在每学期组织教师进行入户家访活动（3年所有学生全覆盖）、学生谈心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读好书活动、师德案例分享活动等“5个一次”活动，着力提高教师对师德规范的践行能力，让高尚师德融于心、践于行。

三、全面落实师德常态管理，切实推进教师师德数字画像建设

（一）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3. 签署师德师风承诺书。各校要结合清廉学校建设年度计划，组织全体教师对“负面清单”中易发事件和社会高度关注事项作出专项承诺，承诺书一式2份，一份由教师自行保存，一份由学校存入教师个人档案。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9月底前）完成签署师德师风承诺书，第二学期开学一个月内（2月底前）组织承诺书重温或回头看活动。要把承诺践诺作为面向广大教师开展法治教育、清廉教育的生动实践，使教师充分认识承诺与违诺责任。

14. 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合同。将师德师风承诺与聘用合同签订有机结合，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将“不得进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四条所列行为以及省、市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纳入教师义务，将“教师进行或变相进行违规有偿补课”纳入校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之一，将“在参加职称评审、荣誉推荐、人才评定时，对

服务期限有承诺或与单位有约定的而承诺或约定服务期限未满”纳入教师不得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一。新进教师聘用合同参照《杭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聘用合同样本》（以下简称“合同样本”，详见杭教人〔2020〕13号附件）签订，已聘用教师在原合同期满后按“合同样本”签订。

（二）健全师德考核制度

15. 确立师德为先的考核核心地位。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师德考察，坚决避免“五唯”（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倾向；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真正落实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质量第一标准的要求，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采取教师述评、自评，家长、学生参与测评，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等多种方式进行。

16. 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制定并执行“负面清单”校本考核应用方案，在资格认定与定期注册、教师招聘、人才认定与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职务晋升、年度考核、推优评先、表彰奖励、课题申报、出国研修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第一

标准。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当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予以低聘或转岗到其他岗位，执行新聘岗位等级的待遇标准。

（三）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17. 加快教师职业生涯信息库建设。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杭州市教师职业生涯服务平台，打造对教师职业生涯重要事项进行全覆盖、全记录、全追踪的教师职业生涯全周期数据库。各地各校要对教师遵纪守法、履行师德规范、教育教学态度等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经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存入系统“师德信息”栏并定期更新，每三个月全面检查1次。

18. 落实在职教师违规处理结果记录制度。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在职教师违规处理结果记录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浙教师〔2022〕54号）要求，各校要对因违规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法律处理的教师，在完成处理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师德信息—处分信息”栏，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确认入库。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推优评先、表彰奖励、人才项目遴选、工作变动等工作中进行信息应用。

四、全面落实师德监督检查，切实强化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

（一）落实常规检查制度

19. 落实自查自纠。各校要结合清廉学校建设年度计划，每年开展一次为期一个月的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活动，将开学前后工作、期末总结评比与师德师风建设紧密结合，将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作为专项整治重要时段做好自查自纠。要对标对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要求，对学校相关制度建设、机制完善、工作落实进行自查。要对标对表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教师专业标准以及“负面清单”，组织全体教师对照准则标准找差距，对照“负面清单”找问题，主动查处校内教师各类违规或隐形变异违规行为。对照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销号落实，全面整改。

20. 开展专项检查。各地定期对所属学校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检查，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教育局通过不定期组织开展网格化综治体系明查暗访、各地“推磨式”交叉检查、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地各校师德师风情况及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工作走过场、落实不到位、查处和记录不及时的地区、学校，要求及时整改，视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查实案件比例（市教育局查实或提供线索查实的案例数量/各地自查自纠的案例数量）较高的区、县（市）及直属学校，将扣减年度业绩考核相关指标分数。

（二）健全师德监督体系

2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地各校要设立多种形式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及时获取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于违反师德的投诉举报，坚持举报一起、查处一起。

22. 完善意见征集机制。各校要在每学期通过家长会、给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发放师德师风评议卡或问卷调查，主动征求学生、家长对教师以及学校的意见。

23.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各地各校要鼓励新闻媒体、专业学术团体等社会力量发挥监督作用，助力师德师风建设。探索设立“监察岗”“监察员”，与党风廉政建设、监察延伸等工作相结合，定期对所辖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并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各校也要聘请“两代表一委员”、街道社区干部、家委会成员等担任师德师风监督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4. 加大教育督导力度。教育督导部门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

（三）落实禁入退出制度

25. 落实师德严重违规者从业禁止制度。各地各校要贯彻最高法、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全面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在职教

职员工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对查询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严禁聘用被剥夺政治权利或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以及因师德不合格被其他学校辞退的人员担任教师，坚决把住教师入口关。

26. 落实师德严重违规者退出机制。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当事人，教育部门应及时依据司法部门判决书，依法丧失其教师资格。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以及违反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的禁止行为，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当事人，教育部门应及时通过包含立案、核查、得出结论、告知决定、结案等环节在内的处罚流程，依法依规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及时执行作出的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决定，办理相关手续，收缴证书，将有关决定抄送原发证机关备案，将当事人信息纳入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备案。因未按规定履行执法责任、收缴证书、及时备案入库，致使丧失或已被撤销教师资格人员继续持证违法从事教育相关工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五、全面落实违规查处闭环，切实从严惩戒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一）落实线索处置机制

27. 进一步落实师德失范行为线索处置。教育行政部门根据

接到的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按管理层级直接办理或及时交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问题线索，学校必须受理并成立专门调查组开展调查。学校自行发现问题线索，应及时开展调查。学校接到问题线索举报，应予初步核查并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可视情对涉事教师先暂停工作。凡实名举报或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均需受理登记，逐一核查并上报查处结果；实名举报投诉的，查处情况要向投诉人反馈。

（二）落实问题查处机制

28. 进一步落实师德失范行为问题查处程序。严格遵循法治原则，规范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程序，健全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环节，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进入调查阶段后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认定。市教育局必要时实行区域间交叉查办，对重点案件进行跟踪办理或直接调查核实。经查实确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应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和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8号、19号），与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29. 严格执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认真执行教

育部发布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的通知》（浙教师〔2022〕95号）、《杭州市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处理办法》（杭教人〔2019〕5号），包括警告（期限6个月）、记过（期限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24个月）、开除在内的各种处分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后两种须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非在编人员处理由学校决定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乃至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在内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对在三令五申严禁的情况下仍然顶风作案的，按性质严重定性，务必从严从快惩处。对影响恶劣或有代表性的，落实师德严重违规者退出机制，坚决予以解聘直至清除出教师队伍；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撤销教师资格条件的，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落实情况报告制度

30. 进一步落实师德失范行为信息报送。各地各校对性质严

重、影响恶劣或引发重大舆情的师德失范事件须第一时间报送相关信息。对媒体报道的师德失范事件，要在第一时间予以正面回应，迅速组织查处，还原事件真相，强化正面引领，并会同宣传（网信）部门提前预判舆情风险点，密切关注舆情发展，严防借机恶意诋毁炒作和负面影响蔓延。各地各校应当将查处情况及时、准确输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每半年书面报送 1 次本校或本区域师德失范事件查处情况。

（四）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31. 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教育主管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责任落实到所辖学校特别是“一把手”身上。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要实行“一案双查”，在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也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32. 进一步落实师德违规案件责任追究。对工作中出现的敷衍塞责、有令不行、阳奉阴违等不作为问题，要作为漠视轻视群众利益问题严肃问责。对积极完善自查机制，主动发现自纠且未造成重大社会舆情的，在年度业绩考核中不予扣分处理。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由上级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

评、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惩治过程中发生各种试图影响惩治的“请托”，应根据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接到请托事项记录报备制度予以记录报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交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处置。对连续3年发生或学年内发生2起在职教师从事违规有偿补课的中小学校（学校主动发现和处理的案例不计入），由主管教育部门取消所在学校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的资格。

（五）落实通报警示制度

33. 进一步加大师德违规案件通报力度。对经查实的师德违规案件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面向全系统重点通报如下师德失范行为：（1）违规有偿补课；（2）体罚或变相体罚、虐待、侮辱学生；（3）学术不端、剽窃伪造、弄虚作假；（4）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进一步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努力形成“不敢”“不能”“不愿”的清廉氛围。

附件：1. 杭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2023年版）

2. 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具体规定

3. 教育部2022年公开曝光的第九批、第十批、第十一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4.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工作任务检查清单

杭州市教育局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1

杭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2023 年版)

一、违反政治原则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有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

2.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媒体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不当言论，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3.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非正常上访等活动。

二、违背公序良俗

4. 不遵守社会公德，不文明、不检点、行为失范，有参与色情、赌博、吸毒、斗殴、酒驾等违法行为，或在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中出现有违教师身份的言行。

5. 参与邪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

6. 捏造事实，恶意诋毁他人，进行人身攻击或不实举报。

三、侵害学生权益

7. 歧视、侮辱、威胁、打击报复学生，虐待、伤害学生，或

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

8.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四、谋取不当利益

9. 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向学生、家长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收受财物，或借款，参加由学生、家长及其特定关系人安排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10. 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向学生、家长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商品营销，利用学生及家长资源进行微商活动或拉选票、圈粉。

11. 违规使用科研等专项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12. 假公济私，擅自以学校名义或利用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进行营利活动，或利用岗位、职务便利非法侵占集体、他人财物或知识产权。

13. 组织或参与违规借贷、非法集资、传销活动。

14. 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5. 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社会上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推优及违规竞赛活动。

16. 不按照聘任合同约定履行岗位职责，违反职称评审、荣誉推荐、人才评定中的个人承诺事项。

五、违规有偿补课

17. 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违规有偿补课。

18. 参与其他教师、家长或以家长委员会等名义组织的违规有偿补课。

19. 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课兼职。

20. 向学生家长推介校外培训机构，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21. 经商办企业经营范围涉及教育培训业（含担任法人、股东、高管）。

六、学术不端腐败

22.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23. 抄袭剽窃、不当署名、买卖论文，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24. 在招生考试、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教研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七、教育教学失职

25. 不按教学计划、教学规范进行备课、上课、批改作业，敷衍教学；违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违规征订教材教辅资料或违规向学生推荐教辅资料。

26. 在线下线上公共场合公示学生考试成绩排名。

27. 发现校园欺凌现象，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和处置，或隐瞒不报或偏袒一方，致使学生伤害加重。

28.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

29. 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30. 违反考勤纪律或外出请假纪律擅离职守，在工作时间进行炒股、打牌、玩游戏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或拒不接受分配的工作，消极怠工。

附件 2

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具体规定

一、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6. 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二、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教师〔2018〕18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四条）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6.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11.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

1. 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2. 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3. 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4. 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5. 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6. 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四、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教监〔2014〕4号）

1. 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2.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3.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 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5. 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6.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教育部 2022 年公开曝光的第九、十、十一批 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一、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典型案例

1. 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8 年 9 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 年 9 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2. 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3. 浙江省金华市湖海塘中学教师李某、金华市第四中学教师杨某某、邵某某有偿补课问题。2021年7月，李某、杨某某、邵某某参与校外违规有偿补课。该3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杨某某、邵某某警告处分和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对学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降低2020学年学校发展性考核档次。

4.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职业中专教师李某某教师资格证造假问题。2021年10月，在教师资格注册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2016年11月的教师资格注册时提供虚假材料。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调离教学岗位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

资格限制库。

5.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武罗学校教师姚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0月至11月，姚某某多次对学生进行体罚。姚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姚某某作出解聘处理。对武罗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对学校负责人作出相关处理。

6. 海南省东方市思源学校副校长符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1月，符某某对3名欲翻墙出校游玩的学生进行体罚，惩戒过当造成学生受伤，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符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符某某撤销学校党支部副书记处分，免去副校长职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从十级降至十一级。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检讨。

7.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圣克弗斯幼儿园教师宋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21年11月，宋某在网上发表涉疫情防控错误言论，因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宋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宋某开除处分，

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要求其所在幼儿园限期整改，对幼儿园园长进行批评教育。

二、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问题。2020 年 7 月，成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成某某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处理。

2. 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 年 12 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 2021 年 8 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3. 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 9 项差旅费，

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古统小学教师覃某某猥亵学生问题。2021年4月，覃某某猥亵多名女学生，被刑事拘留，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覃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覃某某开除公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校校长和有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5.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园区翰林阁幼儿园教师陈某某虐待幼儿问题。2021年10月，陈某某在保教保育过程中态度恶劣，存在虐打幼儿行为。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幼儿园园长诫勉谈话处理，给予保教主任和教研主任警告处分。

6. 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1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

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 2 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00 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7.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第二中学教师马某体罚学生问题。2022 年 5 月，马某在课堂上对学生进行体罚。马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党总支书记警告处分，对其所在县教育体育局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一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湖南省长沙市龙湾国际幼儿园教师彭某某伤害幼儿问题。2021 年 4 月，彭某某在课上将幼儿石某某掉落的鞋子踢还给本人，击中嘴巴导致该幼儿乳牙掉落受伤。彭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彭某某辞退处理，扣发当月工资，向幼儿及其家属道歉，在幼儿园教职工会上作出检讨。对幼儿园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园区年度评估作降级处

理并在教育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

2.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罗陈乡完全小学教师付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6月，付某在课堂上对学生进行体罚，导致学生受伤，事后向家长道歉并达成谅解。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付某记过处分，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工会主席进行约谈，给予其所在学校副校长诫勉谈话处理。

3. 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2021年7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塔中学教师张某惩戒不当问题。2021年12月，张某因学生作业完成不理想、学习成绩下滑，对该班部分学生进行不当惩戒。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扣除张某当

月班主任绩效、其他绩效及季度绩效奖，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在全体教工大会上作公开检查并向全班学生和家長公开道歉。对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

5. 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2年7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6. 江苏省盐城市向阳路小学教师朱某某收受学生家长钱物问题。2022年9月，朱某某收受学生家长钱物的清单被网曝，经查属实。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处分。免去其所在学校校长、政教处主任相应职务，进行政务立案。

7. 浙江省义乌市文华小学教师顾某某猥亵学生问题。2022年11月，顾某某因在校外辅导期间对多名学生实施猥亵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顾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

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丧失顾某某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解聘处理，学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并在教育系统内通报批评。

附件 4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工作任务检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师德师风投诉公开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自查数据	检查结果	备注
完善党建引领制度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重要论述。	24 字核心价值观是否在学校入口处显著位置显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以及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是否上墙，各校开展理想信念专题教育每学期是否不少于 2 次。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专题教育 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落实中小学党政主要负责人师德师风建设的直接领导责任。	是否成立工作专班并有年度计划推进全校师德师风建设，是否上好全员思想政治和师德教育“必修课”，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否带头上课每人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年度计划 份 带头上课 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挥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核心作用。	是否开展好“三会一课”，是否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师德培训制度	4. 落实师德教育第一课制度。	是否把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首要任务和必修模块，健全全员师德专题教育和日常师德教育、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班主任上岗师德教育等制度。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制度汇编 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校本培训每学年是否不少于 4 次。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全员暑期师德专题培训每学年人均是否不少于 10 学时。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学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自查数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新教师岗前师德培训每学年人均是否不少于 20 学时。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学时/人	是□否□	
		班主任上岗培训每学年人均是否不少于 30 学时。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学时/人	是□否□	
		全员师德课每年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否至少上 1 堂。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堂	是□否□	
		新教师上岗第一课每年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否至少上 1 堂。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堂	是□否□	
	5. 完善师德培训内容和方法。	是否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教师专业标准，加强师德教育课程建设，将教师职业理想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治和纪律教育、清廉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师德教育内容。是否编制师德教育材料。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本	是□否□	
		是否推进师德师风基地建设，是否征集宣传教师“美言”“禁语”，是否制定并在教师中落实班级网络群公约。	查阅资料、 实地走访	基地建设 个 用语公约 条	是□否□	
	6. 开展师德警示教育。	是否定期开展覆盖全员的师德警示教育，并作为师德专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否对“负面清单”逐条学习，以案说法；是否把师德警示案例在线学习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学分。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警示教育 次 师德警示案 例在线学习 学分	是□否□	
完善典型 选树制度	7. 完善先进典型选树制度。	是否在每年教师节前选树褒扬师德高尚、育人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统计选树校级以上先进典型人数。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校级以上评 优 人	是□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自查数据	检查结果	备注
	8. 开展师德楷模宣传活动。	是否每年开展寻找“身边的最美教师”“最美校园人物”等系列活动，打造寻找“最美教师”活动品牌。是否制定活动方案。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	人次	是□否□	
完善教师荣誉制度	9. 完善任教30年、担任班主任20年礼遇制度。	是否认证并颁发相关荣誉证书，是否对“20年班主任”给予一次性专项绩效奖励，是否确保符合条件者免费乘坐市内公交、地铁和游览政府投资主办公园。	查阅资料	任教30年人 班主任20年人	是□否□	
	10. 开展教师职业生涯重要时段礼仪活动。	是否认真策划新教师入职、师徒结对、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以及退休教师荣休仪式；是否结合教师节、班主任节庆祝活动开展系列主题宣传和惠师活动。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退休教师人 主题活动次	是□否□	
完善师德践行制度	11. 落实教师宣誓制度。	是否高质量策划并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教师节全员宣誓仪式；是否落实学校主要负责人领誓制。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新教师宣誓次 全员宣誓次	是□否□	
	12. 开展师德践行五项活动。	是否每学期组织教师家访活动，三年完成1轮。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人次	是□否□	
		是否每学期组织教师进行学生谈心活动。		人次	是□否□	
		是否每学期组织教师进行志愿服务活动。		次	是□否□	
		是否每学期组织教师进行读好书活动，并将读书心得汇编成册。		次	是□否□	
		是否每学期组织教师进行师德案例分享活动，并汇编成册。		场	是□否□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3. 签署师德师风承诺书。	是否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签署；是否第二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组织承诺书重温或回头看活动。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人次	是□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自查数据	检查结果	备注
	14. 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合同。	是否将师德师风承诺与聘用合同签订有机结合，是否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统计新版教师聘用合同签订数量。	查阅资料	人次	是□否□	
健全师德考核制度	15. 确立师德为先的考核核心地位。	是否开展拟聘人员心理测评。	查阅资料	人次	是□否□	
		是否在教师招聘和引进环节开展师德考察。	查阅资料	人次	是□否□	
		是否研制标准出台方案，落实师德评价考核机制建设。	查阅资料、实地考察	件	是□否□	
	16. 强化师德结果考核的运用	是否通过教代会制定并执行“负面清单”校本考核应用方案，是否按期进行师德考核，是否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是否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考核运用人 考核不合格人	是□否□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17. 加快教师职业生涯信息库建设。	是否对师德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经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存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师德信息”栏并定期更新。是否每三个月全面检查1次该系统数据。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人次 频率	是□否□	
	18. 落实在职教师违规处理结果记录制度。	是否对因违规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法律处理的教师，在完成处理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师德信息-处分信息”栏。	查阅资料	人次	是□否□	
落实常规检查制度	19. 落实自查自纠。	是否每年开展1次为期一个月的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活动。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次	是□否□	
	20. 开展专项检查。	教育主管部门是否定期对所属学校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将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是否进行专项检查。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实地走访	天	是□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自查数据	检查结果	备注
健全师德 监督体系	2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是否开设举报电话、邮箱。	查阅资料	是/否开设	是□否□	填写号码
		对于违反师德的投诉举报，是否坚持举报一起、查处一起。统计接到投诉举报和查处数量。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投诉 查处	起 起	是□否□
	22. 完善意见征集机制。	是否在每学期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信等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发放师德师风评议卡或问卷调查，主动征求学生、家长对教师以及学校的意见。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举行家长会 次 致家长信 次 发放评议卡 或问卷调查 人次	是□否□	
	23.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是否设立“监察岗”“监察员”定期对所辖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并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学校是否聘请“两代表一委员”、街道社区干部、家委会成员等担任师德师风监督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查阅资料、 实地走访	“监察岗” “监察员” 人 师德师风监 督员 人	是□否□	
24. 加大教育督导力度。	责任督学责任区督导工作是否到位；教育督导部门是否有针对性开展专项督导，是否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	查阅资料、 实地走访	专项督 导 次	是□否□		
落实禁入 退出制度	25. 落实师德严重违规者从业禁止制度。	是否全面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和在职教职员违法违纪信息查询工作。	查阅资料	查 询 人 次	是□否□	
	26. 落实师德严重违规者退出机制。	是否落实师德严重违规者退出机制。	查阅资料	退 出 人	是□否□	
落实线索 处置机制	27. 进一步落实师德失范行为线索处置。	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是否及时开展调查；实名举报或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是否受理登记，逐一核查。	查阅资料	起	是□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自查数据	检查结果	备注
落实问题 查处机制	28. 进一步落实师德 失范行为问题查处程 序。	查处程序是否到位，证据是否确凿，手续是否 完备；是否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认定。	查阅资料	件	是□否□	
	29. 严格执行教师违 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 办法。	是否按规定处理案件。	查阅资料	起	是□否□	
落实情况 报告制度	30. 进一步落实师德 失范行为信息报送。	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是否及时准确输入全国 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是否每半年书面报送 1 次 师德失范事件查处情况。	查阅资料	次	是□否□	
		重大事件是否第一时间上报、是否引发舆情、 是否有效应对。	查阅资料	次	是□否□	
落实责任 追究制度	31. 进一步压实师德 师风建设主体责任。	是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 题实行“一案双查”，是否在依法依规追究当 事人责任的同时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起	是□否□	
	32. 进一步落实师德 违规案件责任追究。	是否开展责任追究。统计责任追究人次。	查阅资料	起	是□否□	
落实通报 警示制度	33. 进一步加大师德 违规案件通报力度。	是否对案件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是 否面向全系统重点通报以下四类情况：（1）违 规有偿补课，（2）体罚或变相体罚、虐待、侮 辱学生，（3）学术不端、剽窃伪造、弄虚作假， （4）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师德失范行为。	查阅资料	本校（区域） 通报 起 全市系统重 点通报 起	是□否□	

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完成该表填写并上报杭州市教育局人事处。